

#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暨分析解釋研習計畫

## 一、依據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二、目的

培訓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以下簡稱 WISC-V）施測教師，以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之評估工作。

##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北新國小、新莊國中、樂利國小、碧華國小。

## 四、參加對象

（一）WISC-V 施測培訓【限定場】，每場次 40 名：

任教本市各特教類班（含身障、資優）之合格特教教師，依序錄取一般心評教師及正式教師，額滿時優先錄取未曾接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培訓者。

（二）WISC-V 測驗分析與解釋【6 小時場】，各場次錄取人數如課程表：

已參加過 WISC-V 施測培訓者。

## 五、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

（一）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處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請勿重複報名多場次以免影響錄取。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週公告於前揭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一經錄取不得任意取消，並請務必全程參與，無故缺席者將取消未來報名權利。如於研習辦理前因故須取消，請務必提前通知主辦單位。

（三）請參加老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兩週內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六、研習方式

皆為實體辦理。測驗分析與解釋場次亦需實體出席至報名錄取之研習場地，現場觀看遠距直播課程，不提供線上課程網址。

七、培訓時間與課程

(一) WISC-V 施測培訓【限定場一】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講師
112/11/24 (五)	08:30~17:00	1.WISC-V 測驗理論與內容架構 2.一般施測程序與實施原則 3.各分測驗施測與評分指導	國光特教資源 中心	內聘講師
112/11/25 (六)	09:00~17:00	各分測驗施測與評分指導		
112/12/15 (五)	08:30~16:30	分測驗施測與評分實作評量		
112/12/16 (六)	09:00~16:00	計分實作評量與總檢討		
註：限定場一請於 12/5 (二) 中午 12:00 前繳回施測紀錄本，詳見注意事項 (三)				

(二) WISC-V 施測培訓【限定場二】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講師
113/3/8 (五)	08:30~17:00	1.WISC-V 測驗理論與內容架構 2.一般施測程序與實施原則 3.各分測驗施測與評分指導	國光特教資源 中心	內聘講師
113/3/9 (六)	09:00~17:00	各分測驗施測與評分指導		
113/3/29 (五)	08:30~16:30	分測驗施測與評分實作評量		
113/3/30 (六)	09:00~16:00	計分實作評量與總檢討		
註：限定場二請於 3/19 (二) 中午 12:00 前繳回施測紀錄本，詳見注意事項 (三)				

(三)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習 (講師：陳心怡教授)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研習場地	人數
113/01/24 (三)	09:00~16:00	測驗結果分析與解釋研習 【6 小時場】	樂利國小	100
			北新國小	200
			新莊國中	100

## 九、注意事項：

(一) 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或公假派代出席。研習如遇例假日，得在活動結束二年內依規定辦理補休（課務自理）。

### (二) WISC-V 施測培訓限定場注意事項：

- (1) 本研習不提供任何講義，請自行準備原子筆、鉛筆、橡皮擦、筆記本等相關文具，研習過程不得將測驗內容流通、公開，或以影印、拍照、攝影、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
- (2) 經錄取教師，自行至各校借用測驗工具箱，若原校未配發測驗工具箱，可至各分區特教中心借用。（不需借用記錄本，研習當天現場分發）。借用者須善盡保管之責，並於研習後自行歸還至借用單位。
- (3) 欲參加施測培訓課程請預先安排實作個案。參與學員需在第二天課程結束後一週內，自行完成1名個案實作，實作對象年齡為國小中年級以上，且不得為資優生、身障生、疑似身障生或待鑑定學生（校篩生）。完成後將計分完成之記錄本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於各場次指定日期中午十二時前送/寄達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輔會工作小組，資料封面請註明「魏五施測培訓個案實作記錄本-○○場次」。
- (4) 經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並配合完成指定實作任務，包含完成個案實作、實作評量、紙本評量與參與課堂討論，主辦單位將依據前述各項任務完成情形審核，通過者核發研習時數及新北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證書。

### (三) WISC-V 分析與解釋場注意事項：

- (1) 研習當日須共同閱讀「指導手冊」及「技術及解釋手冊」，錄取教師如校內已經配發該測驗工具者，請務必自行攜帶前往。
- (2) 研習過程不得將測驗內容流通、公開，或以影印、拍照、攝影、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